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2209/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1/SS/11/07

###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出席委員：蔡素玉議員, JP (主席)  
單仲偕議員, SBS, JP  
余若薇議員, SC, JP  
張學明議員, S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劉慧卿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 出席公職人員：議程第II項

環境保護署  
助理署長(環境基建)  
陳英儂博士

環境保護署  
首席環境保護主任(減廢及環保園)  
黃棟剛博士

環境保護署  
高級環境保護主任  
黎志成先生

屋宇署  
助理署長／支援  
林少棠先生

律政司  
高級政府律師  
林思敏女士

**應邀出席人士：議程第II項**

香港測量師學會

公共及社會事務委員會主席  
陳旭明先生

建築測量組理事  
何鉅業先生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會長  
陳世麟先生

理事  
葉志明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

建築物條例委員會主席  
陳超明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2  
劉國昌先生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6  
袁家寧女士

---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  
(立法會CB(1)1880/07-08號文件——2008年5月30日  
會議的紀要)

2008年5月30日會議的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 II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CB(1)1882/07-08(01)號——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文件 會的意見書  
立法會CB(1)1892/07-08(01)號——政府當局就香港  
文件 地產建設商會的  
意見書作出的回  
應  
立法會CB(1)1882/07-08(02)號——政府當局就在  
文件 2008年5月30日  
會議上所提事項  
作出的回應)

2.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3. 小組委員會察悉在會議席上提交的下列意見書

(a) 香港工程師學會的意見書；及

(b)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的意見書。

(會後補註：上述意見書(立法會CB(1)1939/07-08(01)及(02)號文件)已在2008年6月17日以電郵方式發給委員。)

###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4. 主席邀請團體代表輪流向小組委員會陳述意見。

(會後補註：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書(立法會CB(1)1939/07-08(03)號文件)已在2008年6月17日以電郵方式發給委員。)

5. 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建築師學會表達的意見，並促請政府當局制訂一套有效而全面的策略，提供所需的硬件及軟件，以期令香港的減少廢物工作達致更大成效。政府當局亦應公布未來各年加強本地循環再造業及推廣減少產生廢物的政策。

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會透過多項措施，包括推行生產者責任計劃和公眾教育計劃，以及向循環再造業提供支援等，致力達到廢物回收的目標。

### 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設計

7. 小組委員會研究了屋宇署的作業備考第98號所載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設計圖。小組委員會察悉，香港房屋經理學會及香港測量師學會關注到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內的機動通風設施24小時持續運作所造成的不良影響，特別是在該等設施持續運作所消耗的能源量、對成本造成的影響，以及所引起的維修保養問題等方面。

8. 政府當局表示並無規定該等設施須24小時運作，反而認為應在盡量減少垃圾和物料所產生的氣味及衛生問題與節約能源兩者之間求取平衡。若情況可行，建築事務監督可考慮接納安裝天然通風設施，代替機動通風設施。政府當局會與有關行業聯絡，以及就遵守有關規定提供指引。

### 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

9. 小組委員會研究了法例訂明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以及就方便在源頭把廢物分類進行物料回收而言，該等設施的尺寸是否足夠。

### 豁免把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計入上蓋面積

10. 小組委員會關注到，由於根據《建築物條例》，建築事務監督在計算上蓋面積時不會豁免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樓面空間，小型發展商進行的新發展項目會受到嚴重影響。考慮到最近根據《城市規劃條例》(第131章)訂立的建築物高度限制，劉秀成議員關注到，若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所佔用的範圍在計算上蓋面積時不獲豁免，以作抵銷，有關規定可能會大大降低小型發展項目的單位的"實用率"，對小型發展商造成困難。

11. 政府當局表示，經考慮業界所面對的實際困難後，當局已在修訂規例中訂明豁免若干建築物遵守關於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強制性規定。儘管如此，政府當局同意在修訂規例生效後，於適當時候與相關行業檢討有關規定可能對現時不獲豁免的小型發展項目造成的問題。若有關檢討所得的結論是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不獲豁免計入上蓋面積，會對若干類別發展項目的規劃及設計帶來問題，建築事務監督在有需要時可考慮採取行政措施作出豁免。小組委員會察悉，為確保公平，政府當局現時採取的做法，是提供先前根據《建築物條例》第42條成功申請豁免的個案的詳細資料，供業界參考。

豁免遵守強制性規定

12. 小組委員會察悉，就屬於政府的建築物及房屋委員會興建的公共房屋而言，其建築圖則無須呈交建築事務監督審批。然而，該等建築物的設計(將由有關部門負責)會符合《建築物條例》下各項規例所訂明的規定，包括在任何新規例生效後，該等規例所訂明的規定。

13. 小組委員會亦研究了當局根據甚麼理據，把設計用作旅館、賓館、公寓、宿舍或集體寢室的建築物的任何部分，豁除於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這項強制性規定的適用範圍之外，並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此事。

(會後補註：考慮到委員的意見，並鑒於在每層樓面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這項強制性規定的政策意向，政府當局其後建議在修訂規例新的第3A(5)條中刪除"宿舍或集體寢室"。政府當局會在2008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為此動議決議案。)

**III 其他事項**

1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7時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2日

**《 2008年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修訂)規例 》  
小組委員會  
第二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6月16日(星期一)  
時間：下午5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A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項 —— 通過會議紀要及續議事項</b>			
000000 - 000020	主席	— 通過2008年5月30日會議的紀要(立法會CB(1)1880/07-08號文件)	
000021 - 000308	主席	— 致序辭	
<b>議程第II項 —— 與團體代表／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b>與團體代表舉行會議</b>			
000309 - 000950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陳述意見	
000951 - 001320	香港房屋經理學會	— 陳述意見	
001321 - 001446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陳述意見	
001447 - 003408	主席 政府當局	— 政府當局回應團體代表的意見	
003409 - 003856	主席 政府當局	— 討論可如何靈活地豁免有關各方遵守修訂規例所訂與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最小尺寸有關的規定，以及與垃圾及物料回收室內機動通風設施的安裝和運作有關的規定(《建築物(垃圾及物料回收房及垃圾槽)規例》(第123H章)第8及12A條和《建築物條例》(第123章)第42條)	
003857 - 005358	主席 劉秀成議員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 討論把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計入上蓋面積對小型發展項目造成的影響，特別是因為當局最近訂立了建築物高度限制(政府當局就香港地產建設商會的意見書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1892/07-08(01))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號文件)的附件所載的第13、30及32號個案)</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應如何處理就豁免遵守關於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規定提出的個別申請</li> <li>- 劉秀成議員表示支持香港建築師學會的意見書</li> <li>- 討論為支持關於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規定而作出的收集廢物安排和宣傳工作、單靠實施有關規定是否足以鼓勵居民及廢物收集承辦商協助把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以及應否把廢物分類和循環再造列為強制性做法</li> </ul>	
005359 - 005830	主席 劉秀成議員 香港測量師學會 政府當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香港測量師學會的建議，即為鼓勵現時獲豁免遵守關於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規定的小型發展項目自願遵守該項規定，規定設置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樓面空間應獲豁免計入上蓋面積及發展項目周圍的空間</li> <li>- 討論香港房屋經理學會的建議，即若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獲豁免計入上蓋面積，則可設置一個較所規定的面積為大的垃圾及物料回收室</li> </ul>	
<b>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b>			
005831 - 012002	主席 政府當局 單仲偕議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討論豁免宿舍／集體寢室遵守關於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規定的理據（立法會CB(1)1882/07-08(02)號文件A部分及第123章第2條所載"居住"的定義)</li> <li>- 討論有關確保房屋委員會雖然無須呈交圖則予建築事務監督審批，但日後也會遵守關於設置垃圾及物料回收室的規定的需要</li> </ul>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b>議程第III項 —— 其他事項</b>			
012003 - 012013	主席 單仲偕議員	— 未來路向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7月22日